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00331168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專戶使用管理要點」第六點規定。

局長姜淋煌